

科技部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芳美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989
傳真：02-2737-7674
電子信箱：fmli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科部文字第1090069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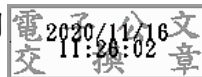
主旨：凡申請本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之專題研究計畫，
涉及行為科學研究者，請依規定送研究倫理審查，並請計
畫主持人於申請時一併編列研究倫理審查費，請查照轉
知。

說明：

- 一、本部109年11月4日科部綜字第1090067391號函諒達。
- 二、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1點第1項第4款第2目規定，本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之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7單位）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人文司



部長吳政忠